

揭秘假“病假条”产业链：

一张卖到500元,还可私人定制

近日,网络上出现了不少兜售伪造“病假条”的情况。根据请假时间的长短、提供资料的多少和“高低端”版本的不同,伪造假条的价格区间从50元到500元不等,销量较好的卖家一周能卖出四五张。记者调查发现,一张“定制”“病假条”可在5家企业成功请假。将“病假条”拿到医院与真实假条相对比时区别不小。律师表示,制造假“病假条”不仅涉嫌私刻公章罪,购买者还会因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

百余元可买“病假条”,配全套就诊手续

“请假和开诊断病例的来,全国可,不接急单。”“可办理医院:‘同仁’、‘积水潭’、‘中日’、‘朝阳’、‘协和’、‘301’等多家。需要的私聊,过几天增加军区总医院。”“医院和病情自己决定,全国包邮。”在网络社交平台上输入“假条”这一关键词,类似的伪造“病假条”介绍随处可见。多数广告讯息,发布在朋友圈、QQ群和微博等社交平台中。

记者按照介绍的方式联系了3位卖家,提出想购买一张“病假条”。在如何根据休息时间选择合适的病情时,其中一位卖家提供了电子文档,详细介绍了病例与诊断证明案例。如“科别:骨科。诊断:颈椎病,关节突出引发肩周炎,并伴有头晕、呕吐等症状。建议:休息一周,配合药物治疗,休息静养,不宜运动,不适



记者手中的假“病假条”

随诊。”此卖家介绍,通过此文档,可以比较详细地了解需要定制的伪造“病假条”中,病情所属的科别以及其他专业资料。

另一位卖家同时跟记者表示,他那儿有“真‘病假条’”,并配有全套就诊手续,包括化验单、病例、发票、病假单等,价格也要高些。“普通的150元左右就可以,像我们家这种高端版本的价格就得500多元。”

一位“假‘病假条’”售价在200元左右的卖家介绍,“只需提供姓名、年龄、医院、病情、医师名字,以及确诊日期,任何医院都能办。一切都可私人定制”。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与有着近300人的“北京假条”QQ群群主沟通后得知,此卖家一周能出售大概4张至5张“病假条”。“我的销量算是很高的,一般临近放

假的时间点,购买假条的人数比较多。”

用假“病假条”在5家企业、1所学校请假成功

记者从一处商家“购买”了价格为200元的济南某医院假“病假条”,假“病假条”中详细记录了患者的姓名、年龄、性别、就诊科室、就诊类型、病情诊断等多项数据内容,并且在此假条右下角处还有医师签名与医院公章。

记者询问了5家公司的人事专员后,这张伪造的“病假条”均可成功请到病假。某公司人事专员表示,“这张‘病假条’看着不像是假的,只要看到有医院公



网上类似的伪造“病假条”介绍随处可见。

章与医师签字,就会批准请假申请。我们就直接上传到公司内部

的请假软件系统,再定期抽检。”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部分学生也是假“病假条”的需求者。有同学表示自己有过买假“病假条”请假的经历,并且成功请到了病假。济南某学院一位老师表示,“假条上有盖章,所以应该会准假。毕竟学校本身也没有精力去核实这类事情的真伪。学校现在有部分学生是在线上平台请假。如果学生拿的是纸质假条,只要有医生的签名与医院的盖章,学校基本上都会准假”。

真假“病假条”大不同,“病假条”造假涉嫌违法行为

记者网上购买的假“病假条”所列医院的医生告诉记者,这张假条一眼就看出是伪造的“病假条”,因为无论是格式还是内容,都和医院真“病假条”差别很大。“我们医院的假条大部分内容都是手写,并且有医师盖章。此假条只是在盖章上比较相似,其余的内容均不符合。”同时该医生表示,医院所开具的所有“病假条”,其实都可以通过医院查询到诊断记录。“像我们医院的‘病假条’是先由医生手写,签字盖好医师个人章,再由门诊护士进行核查,然后再盖好医院证明假条专用章。”

对于造假假条,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康康表示,如果请假所出示的“病假条”与公章是伪造的,涉及到私刻公章罪,这种行为侵犯了我国公共单位合理用章的权益保护。

如果虚假“病假条”的诊断证明与公章是真实的,这就说明医院内部存在监管不利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用章和病例制作的规范管理。同时劳动者通过购买或委托他人制作虚假诊断报告,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以旷工情况处理,情况严重者可能会面临辞退。此外,记者建议有关部门和机构应该加强对病例假条的监管,用人单位和医院可加强沟通,完善相关诊断报告及病例“病假条”等内容的核实机制。

据《新时报》

身患心肌病被下病危通知

一女士竟因“病不够重”遭保险拒赔

当今,形形色色的保险已经成为生活中的一部分。然而,你真的读懂“保险”了吗?当意外发生时,保险合同是否真的会像保险公司推销时所描述的那样“保险”?近期,天河法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保险合同“不保险”的保险公司拒赔案。

“重病”到底谁说了算?

据介绍,2015年8月,劳女士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TK全能保(2015)保障计划”,保险金额为10万元。2019年3月,劳女士突发晕厥入院治疗,被医院诊断为心肌病,频发室性早搏(右室流出道中间隔起源、右室调节束起源)、心室颤动。住院期间,劳女士进行了“ICE超声导管引导下射频消融术”并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更一度被下达病危通知书,她为此共花费了医疗费27万余元。

出院后的劳女士遂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却以“不符合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严重心肌病标准”为由拒绝理赔。于是,劳女士将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某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支付保险赔偿10万元。

对此,保险公司辩称,系因劳女士提供的医院病历材料无法证实其所患“心肌病”符合保

险合同中的“严重心肌病”情形。而且,保险合同条款中已就“严重心肌病”给予了具体定义,就保险条款及病历的描述,两者的疾病特性明显并不相符。因此,劳女士所患疾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于法有据。

经审理,天河法院认为“严重心肌病”争议条款无效,被告保险公司依据该条款拒赔理据不足,劳女士所患心肌病理当属于案涉重大疾病保险承保范围,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原告劳女士支付保险赔偿金10万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严重心肌病”条款缩限过于苛刻

天河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瞿栋表示,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保险公司拟定医疗保险产品条款,应当尊重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根据现有医学标准,心肌病分为原发性心肌病和继发性心肌病,其中原发性心肌病又分为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限制性心肌病和未定型心肌病(隐匿性心肌病)四种类型。



本案中,“严重心肌病”是保险公司自行选择承保、自行定义的重大疾病。案涉保险合同将“严重心肌病”定义为“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且左室内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40%”,其实属于只有在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以及继发的冠心病导致的缺血性心脏病或者心脏瓣膜病等部分心肌病中才会出现的后遗症。该条款令案涉保险合同的赔偿标准变得极为严格,将赔付可能性降到了最低点。保险公司凭借劳女士“心功能测量EF(%)60且房室腔大小正常”的医院检查记录,判定其不符合“严重心肌病”的承保责任标准,明显超出一般人预料。

但事实上,劳女士因“心脏病”进行了手术治疗、植入心脏起搏器,更一度被下达病危通知书,并为此支付了27万余元的

巨额治疗费,其病情明显已达严重程度。可见,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心肌病”争议条款缩限于苛刻,存在不合理。

保险公司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劳女士之所以投保该公司的“全能保障计划”是为了防范未来患病风险,期待患病时获得保险经济赔偿。在签订合同时,保险公司在承保时理应知道该份保险合同的订立目的及劳女士投保的合理期待。所以,劳女士理所当然地相信了罹患保险公司承保的疾病时,能够及时从保险公司处获得相应的经济赔偿。

但案涉保险合同却将“严重心脏病”缩限为“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且左

室内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40%”,明显超出了一般人在订立合同时的预料,而保险公司对于这一条款的“特殊限定”亦未尽力充分说明与明确提示。因此,该条款排除了劳女士在投保时的合理期待,与其签订保险合同的目的背道而驰。

“格式条款”符合法定无效情形

我国法律法规对“格式条款”的无效情形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就包括了“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案涉保险合同中关于“严重心肌病”争议条款为保险公司事先拟好的格式条款,保险公司将承保范围进行了苛刻缩限,减轻了其自身应承担的责任。

该条款排除了劳女士依据保险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危及其签订合同目的的实现,使得劳女士支出巨额医疗费用后却不能如期获得保险合同的保障。案涉的“严重心脏病”的争议条款不仅符合“格式条款”法定无效情形,还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约定俗成的道德准则,也是《保险法》中的重要原则。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条款应认定无效。

据《信息时报》